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李彩萍

相 對 人 陸楷承

關 係 人 陸希平

陸楷恩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陸楷承（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彩萍（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陸楷恩（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次子即相對人陸楷承（民國(下同)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82年12月8日因罹患重度自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陸楷承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陸楷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
06 可稽，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相對人於113年
07 12月3日由鑑定人即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黃文翔醫師
08 就其現況進行鑑定會談。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結
09 果認：身體狀態臨床檢查方面，個案四肢行動能力正常，但
10 行動遲緩，眼神呆滯、目光茫然，無法與人做口語溝通，也
11 迴避與他人目光接觸，會談中個案因失智程度嚴重，理解能
12 力明顯受損，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無法正確了解他人
13 之意思表達，對他人之意思表達也無法正確回應或回答錯
14 誤，個案連自己姓名也無法回答，其餘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
15 所有問題全部都無法回答，會談過程只有低頭不語，無法回
16 應任何問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個人意思，由臨床經驗
17 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重度智能不
18 足失智之程度。其他精神狀態方面，個案意識清醒，但認知
19 功能嚴重受損，無法依照指令做出伸手、揮手或握拳、點
20 頭…等動作，行為退化，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點頭、搖
21 頭、揮手、伸出手指頭代表想表達的數字…等）正確回應問
22 題，對於時間、地方、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日常生活
23 狀況，個案可以自己進食(由他人將食物端到個案面前，個
24 案用湯匙進食)、翻身、大小便、移動身體，但是沐浴、更
25 衣…等皆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經濟活動能力方面（包括
26 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個案無法自行購物，因為無語
27 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無法做個位
28 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無法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幣
29 值，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
30 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
31 能力。社會性方面，個案無職業功能、無社交功能、無法自

01 行搭乘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無法自行認路回家、無自我安
02 排休閒活動之功能。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
03 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
04 前已經處於先天性自閉症合併重度先天性智能不足，因而導
05 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06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
07 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
08 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
09 準等情，有屏安醫院113年12月4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527
10 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足憑，堪認相對人因
11 先天性自閉症合併重度先天性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2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
13 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16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7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8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19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為相對人
20 之母，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父
21 陸希平、相對人之胞兄陸楷恩均表示同意等情，此有最近親
22 屬同意書附卷可參。本院參酌上情及聲請人之意願，認由聲
23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24 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陸楷恩為
25 相對人之胞兄，與相對人關係密切，知悉相對人之狀況且同
26 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及關係人陸希平亦表
27 示同意，亦有上開最近親屬同意書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同
28 意書各1份在卷為憑，爰併指定關係人陸楷恩為相對人之會
2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30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晴維